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加强人力资源服务
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全省民营企业家座谈会关于加快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推动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支撑作用，支持民营企业增总量、扩规模、提质效，现就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培育引进人才智力，提高民营企业创新力

（一）支持人才培养

1.健全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机制。支持专业技术人员密集、技术实力较强、拥有一定规模数量的专业技术骨干、内部管理规范的大型民营企业或高新技术民营企业组建初、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支持公共人才服务机构和具有专业优势、服务能力强、自律水平高的行业协会、专业学会等社会组织申请组建民营企业职称评审委员会。

2.畅通民营企业职称评审申报渠道。在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发区（工业、产业园区）等设立民营企业职称申报受理服务点。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可向全省各系列（专业）、各级评审委员会或全省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设立的民营企业工程

系列评审委员会申报职称评审。

3.民营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根据其专业工作经历、学术或专业技术贡献，由相关评委会直接认定相应职称。经批准离岗创业或到民营企业兼职的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才，3年内可在原单位按规定申报职称，其创业和兼职期间工作业绩作为职称评审的依据。

4.适当提高民营企业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荐人选比例。引导和鼓励民营企业积极申报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鼓励民营企业及企业职工申报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鼓励支持民营企业面向本单位职工推行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二）鼓励人才流动

5.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民营企业兼职创新、开展项目合作和挂职锻炼。期间职称评审、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各项待遇以及知识产权保护等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6.支持和鼓励民营企业专业人员到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设立的流动岗位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提升专业素质，其工资仍由所在企业发放，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仍由所在企业和本人按原核定标准缴纳；工作期间可以享受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岗位绩效或津贴补贴、教学科研奖励等。

7.民营企业人员流动到事业单位，在民营企业期间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养老保险的，可以按照事业单位同等条件人员聘用岗位、确定工资待遇。

（三）支持职工技能提升

8.支持民营企业全面实施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取证。鼓励民营企业与技工院校建立产教融合、企校合作机制。支持企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其中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培训；支持民营企业围绕产业升级和技术创新、生产经营需要，广泛开展职工岗位技能提升、转岗转业、工学一体、新型学徒制等各类培训。民营企业完成政府补贴性培训，按照每人 300 元给予企业培训补贴；民营企业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培训，按照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9.强化民营企业优秀技能人才激励。鼓励民营企业职工参加“山西省享受政府津贴高级技师”、“三晋技术能手”评选。对评选产生的“山西省享受政府津贴高级技师”人员每人一次性奖励 20000 元；对评选获得“三晋技术能手”称号人员每人一次性奖励5000元；对通过参加各类省级技能大赛获得“三晋技术能手”的选手给予每人2000元的补助。

10.鼓励民营企业组织或参与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对省级技能大赛中涌现出的优秀选手，报请省政府授予“三晋技术能手”称号，颁发证书、奖章和补助。对进入世界技能大赛全国集训的项目给予 2 万元补助；对在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得金牌、银牌、铜牌和优胜奖的项目，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补助。对获得国家级一类大赛一、二、三等奖、优胜奖的项目分别给予8万元、5万元、3万元、1万元的补助；对获得国家级二类大赛一、二、三等奖、优胜奖的项目分别给予3万元、1万元、5000元、3000元的补助；对获奖项

目的教练团队按相同对应标准给予补助。

11.继续放宽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民营企业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规定申请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申领条件继续放宽至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费不少于 12 个月。参保职工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分别给予 1000 元、1500 元、2000 元补贴。

二、切实维护权益，提高民营企业竞争力

（四）优化经营许可审批

12.全面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等三项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对设立民办普通、高级技工学校审批，设立民办技师学院审批，劳务派遣经营许可，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等事项优化审批流程、精简审批材料、压减审批时限。

13.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鼓励各类社会资本以独资、合资、收购、参股、联营等多种形式进入人力资源服务领域，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兴办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进入我省的省外、境外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备案的，随到随办；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建设，推动产业集聚发展，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数量、产值双倍增。

（五）助力企业稳岗减负

14.实施降费减负。继续执行失业保险总费率1%，延长阶段性降费率的期限至2022年4月30日。按照《山西省工伤保险费率浮动办法》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按规定下浮费率，以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依据，核定企业工伤保险费缴费基数，切实为企业减负。参保单位补缴2020年2月至12月期间社会保险费的，按照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规定执行。

15.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2021年12月31日前，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对符合条件的大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分别按照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60%实施返还。各市可采取后台数据比对方式，“免申即享”，直接向符合条件的企业精准发放稳岗返还。

16.坚持“先服务，后管理，再执法”。对民营企业轻微违法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不进行社会公布和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民营企业涉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的，可以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保单、担保公司保函形式替代现金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减轻民营企业资金负担。

（六）降低企业用工风险

17.全面实施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落实工伤保险省级调剂金、储备金和费率浮动办法，依法做好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工作，做到应认尽认、应鉴尽鉴、应

支尽支，有效分散民营企业用工风险。

18.加强工伤预防工作。实施《山西省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引导民营企业牢固树立工伤预防优先理念,加强对民营企业工伤预防的宣传培训工作，降低民营企业工伤事故发生率，促进民营企业稳定用工。

19.积极开展职业伤害保障。按照国家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险办法，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我省实施办法，保障外卖骑手、快递小哥、网约车司机等新业态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合理界定平台企业责任，分散平台企业经营风险。

三、强化用工扶持，提高民营企业用工吸纳能力

（七）积极开展就业创业扶持

20.鼓励创业带动就业。支持创办民营小微企业，对符合条件人员首次创办民营小微企业且所创办企业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根据带动就业人数给予最高3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进一步优化创业担保贷款审核流程，严格执行各关键环节审核期限有关规定，提升服务效率。

21.提升用工吸纳能力。对民营小微企业新吸纳城乡各类劳动者且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根据吸纳就业人数实施阶梯性补助政策，新吸纳100人以下的，按每人1000元给予补助；新吸纳100人（含）以上的，按每人1500元给予补助。对民营小微企业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每人每月300元、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的标准给予岗位补贴。对民营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以及民营小微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和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一年以上

劳动合同并为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22.鼓励通过就业见习储备用工。支持民营企业开发就业见习岗位，安排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中职毕业生和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给予见习补贴。继续实施就业见习补贴提前发放政策。对见习期未满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企业剩余期限见习补贴。

23.推进就业扶持政策便利享受。企业申领吸纳就业有关补贴补助的，不对所吸纳的劳动者的户籍作限制性要求。除劳动合同外，工资发放明细单或银行工资流水清单等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社保缴费证明等也可作为就业证明材料。企业申领吸纳就业社保补贴，除基本医疗保险外，不要求企业提供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无需提供创业培训合格证书或复印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依托信息系统采用大数据比对、与相关单位进行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等方式开展审核工作，最大限度便利政策享受。

（八）优化用工服务

24.设立重点企业人社服务专员。组织市、县（市、区）设立人社服务专员，强化定点服务，及时对接辖区大型民营企业，跟进了解企业缺工人数、空岗结构等情况，提供针对性用工指导，通过发布岗位需求信息、组织招聘活动、协调组织劳务派遣等方式协助解决用工缺口。

25.打造人力资源交流对接平台。常态化开展线上招聘活动，通过招聘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即时更新发布民营企业

用工需求信息；省市县三级联动，积极推进线下招聘，通过开展“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月、金秋招聘月”等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为民营企业和求职者搭建优质高效、线上线下结合的供需交流平台。

26.积极提供人事代理服务。民营企业可以将职工档案委托县级以上(含县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代为管理。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负责为民营企业职工提供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档案的整理和保管，档案查(借)阅服务，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为企业提供政审(考察)服务，党员组织关系接转等服务。

各市、县（市、区）人社局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民营经济的重要作用和重要地位，全心全意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要加强政策宣传，通过人社部门门户网站、主流新闻媒体等平台和“抖音”、“今日头条”等新媒体开展宣传，让民营企业家充分了解人社政策“红利”。要强化政策落实，切实以优质的人社服务促进民营企业做大实业、做强产业、做优主业，助力民营经济转型升级和发展壮大。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 年 11 月　日